

#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A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9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7660
下属基金简称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27660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本基金每日开放申购，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
基金经理	葛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10-21
基金经理	蔡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9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

分了解详细情况。

<b>投资目标</b>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实施积极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境内A股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计入前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li> <li>2、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li> </ol>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和衍生品投资策略组成。</p>
<b>业绩比较基准</b>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30%
认购费	M≥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30%
申购费	M≥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本基金对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基金运作综合费率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债券投资风险、境内股票投资风险、杠杆风险、港股投资相关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公募REITs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最短持有期运作方式的相关

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http://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